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需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49.40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33,220,000股股份，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相等於賣方配售項下實際配售的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1,641百萬港元，而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1,627百萬港元。配售及認購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i)約90%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及生態圈佈局，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推廣、市場營銷及研發投入；及(ii)約1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次配售及認購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配售及認購亦將透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並且通過配售進一步加強股份流動性。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數目應與認購股份數目相同，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995,000,000股股份)的約3.3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的約3.23%(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已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及認購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49.40港元：

- (a) 較2024年5月16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2.95港元折讓約6.70%；及
- (b) 較截至2024年5月16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2.71港元折讓約6.28%。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及認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及認購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需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49.40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33,220,000股股份，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相等於賣方配售項下實際配售的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補足賣方；
- (3) 配售代理(作為補足賣方之配售代理)。

補足賣方是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補足賣方於581,104,9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40%，並是以FY Family Trust為受益人的控股工具，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的配偶范代娣博士為委託人及受益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人選須由配售代理釐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需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賣方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量為33,2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995,000,000股股份)的約3.3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23%(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已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及認購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49.40港元：

- (a) 較2024年5月16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2.95港元折讓約6.70%；及
- (b) 較截至2024年5月16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2.71港元折讓約6.28%。

配售價乃根據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且本公司、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達致。

賣方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賣方配售項下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港元金額0.75%的固定佣金。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抵押及其他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或對補足賣方的其他索償，並與所有其他同類別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地位。

賣方配售條件

賣方配售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於賣方配售交割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B) (a)香港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或(b)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一般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
 - (C)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D)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影響該等市場或於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將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及補足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補足賣方各自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滿足其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及
- (iv)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已接獲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成的草擬本及(如適用)本公司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書，且該等草擬本的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賣方配售條件。

賣方配售之完成

在上文所載的賣方配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賣方配售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補足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交割日期」)。

財務顧問

就配售及認購而言，本公司亦已委聘中金公司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認購

認購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發行的33,220,000股新股份將由補足賣方認購，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995,000,000股股份)的約3.3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3%(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已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及認購之日為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目將等同於賣方配售項下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32.2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淨認購價(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8.97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時，認購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悉數繳足，且其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不附帶任何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認購股份發行之日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認購股份發行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或記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
- (2) 賣方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中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不會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屆滿當日或補足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補足賣方及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補足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除非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其不會，且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所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不會(i)發售、出售、出借、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將會導致補足賣方或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補足賣方或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私密關係的任何人士出售(無論是實際出售或是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有效經濟出售)的任何交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且補足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非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將促使本公司不會(發行認購股份或根據截至配售及認購日期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花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將會導致上述情況(無論是實際出售或是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有效經濟出售)的任何交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數目，即不超過合共199,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及認購，故配售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配售及認購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配售及認購亦將透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並且通過賣方配售進一步加強股份流動性。基於當前市場條件，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賣方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641百萬港元，而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1,627百萬港元。配售及認購全部所得款項淨額(i)約90%擬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及生態圈佈局，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推廣、市場營銷及研發投入；及(ii)約10%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3.4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及時間表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2023年本公司研發投入同比增長70%，本公司2023年的收入及淨利潤亦顯著增加。鑒於本公司擬進一步投資其核心業務及生態圈佈局，董事認為就此將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考慮到近期的市場狀況、股份市場價格及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股東基礎)，董事因此認為，為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以用於上述擬定用途，配售及認購屬合適，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重要。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已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及認購之日為止並無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補足賣方 承配人	581,104,935	58.40	547,884,935	55.06	581,104,935	56.52
其他股東	-	0.00	33,220,000	3.34	33,220,000	3.23
其他股東	413,895,065	41.60	413,895,065	41.60	413,895,065	40.25
總計	995,000,000	100.0	995,000,000	100.0	1,028,220,000	100.0

註：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已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及認購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認購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由於配售及認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及認購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證券法D規例第501(b)條所指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一般在香港和美國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配售及認購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6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及認購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及認購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及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一般授權」	指	於2023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9,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配售及認購的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	指	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對配售股份進行的配售及補足賣方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5月16日簽訂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9.40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補足賣方持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33,22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49.4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發行且補足賣方將認購的33,22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賣方」	指	Juzi Holding Co., Lt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促使補足賣方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33,220,000股現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中國西安
2024年5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方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